

芮城县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

根据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晋农计财发〔2022〕45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45 万元，主要用于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 150 亩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1.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。开展池塘整形清淤、挖沟起垄、护坡道路、沟渠管道、管理用房、泵房泵站、进排水沟渠及管道、养殖设备及电力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、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增氧控制系统、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相关项目的配套更新和升级改造。

2.养殖尾水治理。开展复合人工湿地、“三池两坝”、底排吸污系统装置及养殖水槽、曝气增氧、精准投饲、生态沉淀过滤、鱼菜共生原位修复、渔稻共作等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设备配套建设。

二、项目拟实施区域及期限

拟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 150 亩，每个项目主体改造池塘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。原则上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。

三、项目补助环节及方式

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每亩补助 3000 元，自筹部分不低于 3000 元/亩。项目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将补助资金直接补助项目主体。

四、项目申报条件及资料提供证明

- (1) 已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正常经营；
- (2)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- (3) 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；
- (4) 已经办理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；
- (5) 池塘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；
- (6) 土地租赁合同；

以上申报时需携带对应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3 份。

五、申报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要求

需明确：1.项目主体；2.实施单位；3.实施规模；4.实施地点；5.实施内容；6.实施进度；7.资金结构；8.投资概算；9.效益分析（包括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）；10.保障措施。

六、申报时间及地点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养殖企业、蔬菜种植企业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均可申报，申报时请按照附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来时请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明、申报资料及项目实施方案 3 份到我局申报。

申报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3—22 日

申报地点：芮城县古魏镇永乐北路 28 号芮城县农业农村局
二楼水产站

联系人：董远志 0359-8751670

七、专家评审时间及地点

评审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:00

评审地点：芮城县古魏镇永乐北路 28 号芮城县农业农村局
一楼会议室

联系人：董远志 0359-8751670

八、评审结果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3 日—3 月 2 日

公示地点：芮城县古魏镇永乐北路 28 号芮城县农业农村局
大门口

附件：项目实施方案模板

芮城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附件：

项目实施方案模板

封面部分：

× × ×（申报单位名称）
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
（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处理）项目
实施方案

项目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-----

项目负责人：-----

项目实施地点：-----

联系人及电话：-----

编制时间：-----

正文部分：

一、项目主体

（一）实施主体基本情况

× × ×

（二）立项依据

× × ×

二、实施单位

× × ×

三、实施规模

× × ×

四、实施地点

× × ×

五、实施内容

× × ×

六、实施进度

× × ×

七、资金结构

× × ×

八、投资概算

× × ×

九、效益分析（包括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）

（一）生态效益

× × ×

(二) 经济效益

× × ×

(三) 社会效益

× × ×

十、保障措施

× × ×

× × × (项目申报单位名称) (盖章)

2023年×月×日